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四楼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玉梅女士主持，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,395,036,328.15元，同比增长18.15%；利润总额399,152,948.92元，同比增长54.9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,521,616.96元，比上年增长57.67%。

4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同意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确认2016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,395,036,328.15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7,521,616.96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2016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234,768,346.99元为基数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23,476,834.70元，

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143,544,520.80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67,746,991.49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595,606,316.08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663,353,307.57元。

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16年度末总股本363,601,302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,080,390.60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订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5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，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6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5日